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1层（01-04）、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7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四、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9
五、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18
六、问题 7：关于产权瑕疵.....	20
七、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
八、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26
九、问题 1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28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7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8
第四部分 结尾	80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6）第 4255-4-2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士智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富士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2] 001781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特就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更新，并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进行

核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9、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2017 年 2 月，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50.5%、49.5% 的股权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2020 年 8 月 7 日，鲁少洲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12.4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少行、珠海富赢、珠海优创、陈中星、龙协；董春涛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12.4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春江、珠海富荣、珠海优创、龙协、苏日幸、潘德垠、吴都伟。

（3）鲁少洲、董春涛分别向珠海优创转让富士有限股权，系因鲁少洲、董春涛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2020 年 10 月，鲁少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珠海优创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勇、邱育平、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董春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珠海优创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勇、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

（4）2020 年 8 月 19 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增 946.66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希以货币方式认缴 423.33 万元、许佳福以货币方式认缴 333.33 万元、文剑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190.00 万元，李希、许佳福、文剑峰为实际控制人朋友。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富士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2,946.66 万元增至 13,590.22 万元，许佳福、许志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20 万元、297.36 万元，许志泓为许佳福胞兄。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程序的合规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9 日、1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

增资的背景，转让及增资比例、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是否清晰。

（3）说明鲁少洲、董春涛因资金需求采用间接方式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鲁少洲、董春涛未全部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李希等人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二、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年8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和潘德垠共7人进行股权激励，对龙协等5位高管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60元/股，对实际控制人亲属鲁少行、董春江进行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2.19元/股，上述7人均直接持股发行人。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合计持有发行人6.7696%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费用，对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按3年服务期限摊销；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员工若离职，需退回持股平台股份。因此，对于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股份支付，发行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对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进行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2）说明报告期内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的原因，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发行人价格低于 5 位高管员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合理性、股权激励计划隐含的服务期限等，说明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并结合股份转让限制、服务期安排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说明除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受让方、增资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鲁少洲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903% 的股份，通过珠海富淳持有 18.2079% 的股份；董春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32.7074% 的股份，通过珠海富焯持有发行人 17.8474% 的股份；鲁少洲和董春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2 月 21 日，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

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3）鲁少洲的胞兄鲁少行在发行人担任行政后勤部主管，董春涛的胞弟董春江在发行人担任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与董春涛的其他亲属鲁锦麟、董春勇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说明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无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及充分性。

（3）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对外投资、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四、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情形。

（2）2019 年 5 月 20 日、9 月 2 日，台山富广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分别被罚款 50 万元、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建富达因外排污水总氮浓度超过要求，被罚款 11.6875 万元。

（3）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化抛液、酸碱化学品的采购和使用。

（4）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与被告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瓷新能源”）、屈志伟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2019 年 8 月 12 日，法院判决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 460.00 万元及利息。

（5）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福建富达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2）结合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环保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结合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说明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3）说明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化品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4）说明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从事借贷的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5）说明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

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1、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同时曾出现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152	271	480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097	2,158	2,477	2,526
劳务派遣比例（%）	1.53	7.04	10.94	19.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行业普遍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生产特点，同时受消费类电子淡旺季的影响，周期性用工波动较大，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所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用工需求。

针对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①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 ②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辅

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③优化生产计划，调整生产方案，减少周期性短工的用工需求；

④针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波动，例如春节前后因员工返乡过年导致的用工短缺，公司提前采取积极的奖励政策，缓解春节前后的短期用工压力。

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及整改措施的落实，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 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2）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相应的劳务派遣合同，其中福建富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石狮市良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福建富达已及时整改，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与该派遣单位的合作，后续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该等企业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福建富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以及福建富达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福建富达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动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2、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作业员。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生产环节正式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用工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时；%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式生产员工单位成本	21.30	21.43	18.19	18.27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	19.38	19.71	18.81	18.00
差额占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比例	9.05	8.03	-3.43	1.48

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享受社保补贴或社保减免政策而导致该年度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若按正式员工薪酬水平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152	271	480
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差额（元/时）	1.93	1.72	-0.62	0.27
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年薪差额（万元）	50.86	106.68	-39.64	25.45
利润总额（万元）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占比（%）	2.21	1.73	-0.82	0.66

注：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年薪差额=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差额*当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工时。

发行人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整改后未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与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将来可能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不存在其他潜在合规风险；发行人正式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整改后未造成公司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二）结合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环保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结合

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说明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2、并结合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说明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3）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历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73.65	1,274.89	1,396.52	1,184.74
营业成本（万元）	19,210.20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占比（%）	3.51	2.67	3.20	2.79

注：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是固废处理费、环保所需化学品采购费、环保检测费及环保工程摊销等费用。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依据权责发生制，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结合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比2019年和2021年相对较高，一方面因公司在2019年受到环保处罚后，逐步着手对排污设施进行改造，部分支出未形成资产一次性计入费用；另一方面因2020年的一款定制化产品需二次氧化，投入的环保费用较其他产品相对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化品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1、说明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列入许可使用监管危化品数量情况，并经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达到规定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准规定最低 年设计使用量	是否达到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
福建富达	甲烷、天然气	193.13	525.29	547.57	515.58	1,800	否
台山富广	液化石油气	2.3	10	10	10	1,800	否
珠海富智	甲烷、天然气	60.98	124.3	96.93	82.4	1,800	否

注 1：富士智能报告期内通过外购蒸汽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其他列入许可使用监管危化品的情形。

注 2：2022 年 6-7 月期间，福建富达因挤型生产过渡需要，采购使用液化石油气 5.6 吨，未超出《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据此，发行人历年使用的列入许可使用监管危化品数量均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数量标准。据此，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2、危化品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1) 危化品的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化品主要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硫酸、硝酸	泉州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闽) 3J350581220800004	2022/8/25-2025/8/2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危化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2)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新增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过程产生的具体危险废物	新增处理机构名称	危废资质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了程序
富士智能	表面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空桶、酸性废液、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等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40210915	是
福建富达	废水池处理污泥、废油、废酸、有害废弃物、废活性炭、沾染物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F03050080	是
台山富广	含废乳化液废物、废过滤石英砂、废丝印网板、废机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污泥、废油墨、废灯管、废空桶/容器、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823220328	是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引起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五) 说明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说明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原持有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福建富原达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排污许可证均已续期。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发行人确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2、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拒绝验收的情况，也不存在换货情形，产品发出后因质量问题存在少量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15.22	478.90	280.41	295.54
当期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退货比例（%）	0.46	0.76	0.48	0.52

根据发行人说明，退货主要原因是产品在搬运、运输、客户拆装及上线过程中发生刮蹭、磕碰等刮伤产品表面，导致产品表面质量不达标，以及产品在客户验收时对产品表面质量标准鉴定存在细微差别。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福建富达主营业务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且客户结构存在重叠，福建富达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对福建富达增资 2,810.00 万元，成为福建富达的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购福建富达 43.8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福建富达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说明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福建富达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况，合并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3）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认定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对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3-1 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5）说明采用先增资后收购股权方式合并福建富达的具体原因，前次增资和后续购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用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二）说明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福建富达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况，合并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30.56	17,218.65	14,380.45	12,635.17
净资产	10,454.17	10,105.84	8,718.91	8,490.27
营业收入	4,667.06	14,537.85	11,836.60	15,078.40
净利润	338.90	1,368.15	1,259.39	2,435.03

注：福建鑫富达为福建富达全资子公司，上述数据为合并福建鑫富达的财务数据。

（四）说明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对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3-1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说明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1）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富达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福建富达	17,730.56	4,667.06	350.44	17,218.65	14,537.85	1,486.42
富士智能	69,902.66	25,265.74	2,302.42	67,503.95	62,810.10	6,150.00
占比（%）	25.36	18.47	15.22	25.51	23.15	24.17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福建富达	14,380.45	11,836.60	1,450.99	12,635.17	15,078.40	2,817.12
富士智能	59,802.62	58,056.34	4,825.01	53,338.52	56,461.23	3,854.37
占比（%）	24.05	20.39	30.07	23.69	26.71	73.0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发行人数据为包含福建富达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富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经营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的25.00%左右，运行平稳；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73.09%、30.07%、24.17%和15.22%，处于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利润总额上涨的同时，福建富达主要客户调整产品结构、减少订单量。

由于福建富达与公司均为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商，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双方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且客户结构存在重叠，故主营业务及客户群在重组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影响。

六、问题 7：关于产权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2021年末，珠海蓝悦2,458.6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福建富达5,07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

（2）发行人承租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4号厂房、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2号（B厂房）及空地等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上述2处空地后，一处空地自建厂房D7、D8、D9栋、D11厂房，合计面积4,089.00平方米，另一处空地自建厂房D5、D6栋，合计面积2,281.00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2）说明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具体用途、账面价值等，扩建行为是否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1、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与模具，其中，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仅在台山富广组织生产，不涉及使用无证房屋进行生产；模具生产场所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已经履行报批报建及相关验收手续，不存在被拆除风险；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部分工序使用无证房产，但该等工序不能独立测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且使用无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使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无证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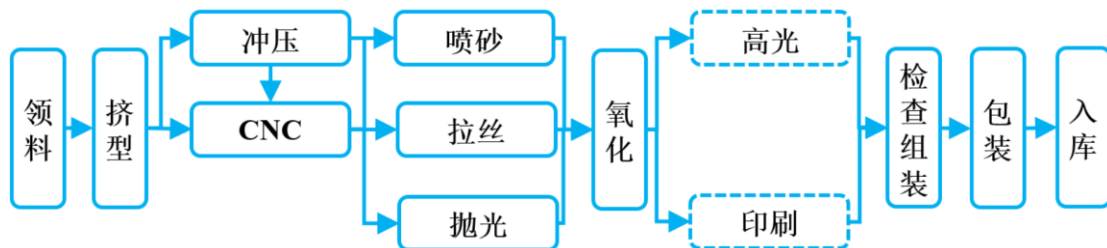
使用人	无证建筑物名称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或用途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说明
富士智能	D5	拉丝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6	废料仓、抛光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废料仓可以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7	冲压（冲床）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8	冲压（折弯机）、喷砂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9	CNC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11		
	4号厂房	模具开发、设计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工具及前端工序，该厂房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合法合规的规划报建手续，并完成相应规划验收

使用人	无证建筑物名称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或用途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说明
	D10	CNC、冲压（折弯机）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以及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其中，CNC 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冲压（折弯机）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可通过逐步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食堂	员工食堂	-
福建富达	2#厂房	CNC、拉丝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以及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其中，CNC 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拉丝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的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
	3#厂房	周转仓储	不涉及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工序，仅起辅助生产作用，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的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
	4#厂房	CNC、冲压（冲床）	均为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的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也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冲压（冲床）、CNC 工序均需依靠冲床、CNC 设备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和抛光工序等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完成，设备搬迁及人工转移难度小。

（2）报告期内使用无证房产主要用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的部分工序，涉及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工序所使用的无证厂房面积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工艺流程如下：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工序主要为：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及部分辅助工序，其中，冲压（冲床）工序以及 CNC 工序虽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

成,但搬迁难度不大,其他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完成,容易搬迁。涉及该等工序的无证厂房面积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无证厂房中冲压(冲床)、CNC 工序的面积	除食堂外无证厂房总面积
无证车间面积	3,724.5m ²	12,860m ²
发行人全部车间面积	99,923.1m ²	
无证车间面积占比	3.72%	12.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工序,均属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环节的部分工序,无法独立测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公司无证车间面积占比为 12.83%,其中涉及机械化程度较高的 CNC、冲压(冲床)工序无证厂房面积占比为 3.72%,其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结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房屋建筑物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且正在执行可行的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使用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开展业务,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结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车间面积为 99,923.1m²;其中,涉及挤型、氧化必备工序的车间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已经履行报批报建及相关验收手续;涉及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工序的未取得产权证书车间面积仅为 12,860m²,而发行人也同时在其他有证厂房中开展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生产工序;用于其他辅助工序、仓储或作为食堂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发生搬迁而无法使用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可能,但该等房屋涉及重要工序的面积占比较小。冲压(冲床)工序以及 CNC 工序虽机械化程度较高,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冲压(折弯机)、喷砂、

拉丝、抛光工序主要依赖人工操作，车间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因此，如发生搬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且正在执行解决方案

为稳定生产经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并正在执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①就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持续使用稳定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预计未来五年内自建无证厂房不会被拆除；已经取得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已经取得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说明，福建富达所用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②通过在现有土地上规划报建新车间，逐步替代无证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蓝悦新建的 D 栋厂房（建筑面积 10,787.62m²）及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²）已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厂房的全部投入使用可替代部分无证厂房。

③调查厂区周边可租用厂房情况，为置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车间做前期准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资料，发行人及福建富达周边均有其他可租用的生产车间，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可搬迁至自建厂房生产或租赁周边厂房过渡替代生产。

④其他解决方案，公司募投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展项目”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富达自有土地上新增建筑面积 30,970.67m²，已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C070010h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可缓解公司部分工序使用无证房产问题。

七、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山富智采购 589.25 万元的铝材及模具；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富达曾向石狮鑫跃租赁部分房产，2019 年、2020 年的租赁金额

分别为 246.65 万元、164.43 万元。

（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500 万元、1,100 万元，2019 年向富士机电偿还 351.28 万美元的拆借款。

（3）2020 年 9 月，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的股权，分别以 244.25 万元、179.86 万元和 119.91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鑫富达 22.00%、16.20%和 10.80%的股权，鲁怡乐持有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为代陈中星持有，陈中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石狮富山签署《CNC 加工中心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石狮富山将其与福建富达签订的《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以 599.80 万元（含税）出售给富士智能，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的评估值。

（5）2020 年 9 月，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石狮鑫跃将其拥有的位于石狮市机械印刷基地（湖西、莲坂、邱下）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转让给福建富达，转让价格为 5,323.75 万元（含税）。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山富智、石狮富山注销，子公司福建鑫富达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说明拆入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的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费用。

（3）说明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作价的公允性，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成新率，是否存在资产损坏或者报废的情形；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说明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

途，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直接收购资产而未收购股权的具体原因，本次收购事项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7）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6-1 的要求对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八、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拟投资 15,504.97 万元用于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投资 18,296.67 万元用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 6,511.9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拟建设年产 200 万套教育类平板结构组件、500 万套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组件生产线；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73.88 万元、79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在手订单、市场规模

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市场开拓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全面进入国内市场，并迅速进入国内主要智能电视厂家如海信、TCL、长虹、创维等供应链体系，为上述品牌终端配套提供显示终端结构组件。2018 年以来，公司在维持智能电视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在医疗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电竞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商业显示精密结构组件、健身镜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的研究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开发了教育平板电脑结构组件、智能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等涉及人工智能的相关硬件配套产品，并成功进入科大讯飞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3	9	13	7

注：上表仅统计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新增客户以及销售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的重要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13 家、9 家和 3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还逐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

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服务水平，凭借产品和技术创新保障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04.08 万元、57,652.97 万元、61,921.65 万元和 24,981.49 万元。其中，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增速较快，一方面，智能电视大屏化、轻薄化趋势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叠加公司在智能电视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业务呈稳定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智能终端领域业务，新增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并呈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60,147.66	56,661.53	55,004.86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52,943.84	51,196.23	47,980.18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5,190.71	4,522.19	6,712.99
其他	1,238.22	2,013.10	943.10	311.70
精密模具	943.83	1,773.99	991.44	1,099.21
合计	24,981.49	61,921.65	57,652.97	56,104.08

5、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万套）	产量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销量	276.22	577.53	419.38	434.26
	产销率	86.07%	96.64%	96.69%	100.58%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万件）	产量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销量	219.69	480.06	429.73	701.31
	产销率	96.85%	99.69%	104.54%	101.3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上表仅列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中边框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数据。

九、问题 1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购原料品种较多，包括铝锭、铝板料、模切材料、外购件及化学品等；发行人各期采购外购件金额较大，2019 年和 2021 年采购金额占比均排在当年度第二位；各期采购模具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788.60 万元、831.86 万元

和 765.94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料、铝棒、外购件等材料的各期采购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外购件、模切材料-缓冲胶各期采购单价亦波动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39.80%、36.44%和 38.79%，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新增 2 家和 3 家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433.30 万元、2,538.76 万元和 3,795.1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2）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3）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5）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

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范围如下：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已走访金额	7,195.73	14,811.63	12,028.94	13,029.26
供应商走访比例	66.54	63.96	61.63	61.69

2、对发行人各期发生的采购交易额及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选样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并随机抽取供应商直至发行人样本的合计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80%，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①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发函金额 ②	9,301.75	21,053.24	17,738.35	18,442.34
发函比例 ③=②/①	86.02	90.91	90.88	87.32
回函金额 ④	9,301.75	21,053.11	17,651.96	18,022.78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⑤=④/①	86.02	90.91	90.44	85.33

3、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情况执行了实质性测试，检查了采购交易相关的采购申请、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付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材料，实质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注）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实质性测试金额	5,420.31	13,327.51	10,639.42	12,549.92
实质性测试比例	50.12	57.55	54.51	59.42

注：采购金额仅包括向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

二、核查事项

（一）说明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1、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产成品以铝材产品为主，公司采购铝锭按重量计价。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重量系公司向客户报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司打样且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需在ERP系统生成物料代码及产品BOM表，其中产品重量将作为BOM表要素之一维护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重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公斤；%

年度	主材采购重量	生产入库重量	废品销售重量	合计消耗	采购消耗率
2022年1-6月	209.25	156.61	20.86	177.47	84.81
2021年度	349.78	288.18	54.75	342.92	98.04
2020年度	378.95	307.89	57.57	365.46	96.44
2019年度	382.00	307.08	51.89	358.97	93.97
合计	1,319.97	1,059.76	185.06	1,244.82	94.31

注1：主材采购重量取自发行人采购记录的铝制主材及不锈钢主材物料重量。

注2：生产入库重量取自发行人系统记录入库重量。

注3：废品销售重量取自发行人废品销售明细重量汇总。

注4：采购消耗率=（生产入库重量+废品销售重量）/主材采购重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材采购重量与消耗重量整体匹配程度较高，综

合消耗率为 94.31%，各年度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与生产跨年度的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公司生产过程中，对金属耗材进行切割、拉丝、喷砂及氧化等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可回收的磨损，系公司主材采购重量大于合计消耗重量的主要原因。补充核查期间采购消耗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期末铝材价格下降较多，公司根据生产预测，铝材备货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金属原材料为块状铝锭，购入后经工厂熔铸及挤型后形成半成品铝型材，后续用于生产客户定制化产品。由于原材料购入与实际产品形状具有较大的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与生产产品数量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与生产产品匹配，相关数据来源于采购订单及系统记录，数据来源准确可靠。

2、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0,662.07	10,022.58	11,785.61	12,740.34
加： 原材料采购金额	9,216.83	19,208.28	17,050.26	17,576.20
直接人工	7,227.37	16,724.17	14,723.98	15,009.12
制造费用	3,909.81	8,836.61	8,702.31	8,630.40
委托加工费用	1,556.31	3,949.68	2,467.42	3,544.49
运费	725.73	1,734.69	1,715.40	—
减： 存货期末余额	12,792.95	10,662.07	10,022.58	11,785.61
研发领用及其他	394.28	1,080.97	1,078.76	972.90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24.81	1,051.55	1,305.95	1,923.72
模具净变动	234.03	-189.62	369.42	289.67
应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19,352.05	47,871.04	43,668.27	42,528.65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金额	19,243.54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差异	108.50	123.24	-8.86	49.73
差异率	0.56	0.26	-0.02	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程度较高。

3、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

（1）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水、天然气与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329.68	3,103.64	2,980.48	2,648.69
	金额（万元）	969.47	1,846.95	1,718.20	1,626.65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数量（万吨）	21.44	51.14	54.20	46.49
	金额（万元）	65.43	148.68	155.26	134.9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37.61	97.09	96.48	88.77
	金额（万元）	111.19	260.36	266.58	251.50
蒸汽	数量（万吨）	0.81	1.87	2.14	1.69
	金额（万元）	366.00	740.93	846.84	659.18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1,512.09	2,996.92	2,986.88	2,672.24

（2）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边框精密结构组件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155.05	266.64	154.03	37.59
合计	702.80	1,345.77	998.83	1,161.06
精密结构组件收入	24,037.65	60,147.66	56,661.53	55,004.86

注：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仅统计公司自主生产且生产工序较为完整的精密结构组件产量。

（3）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组件，以客户定制的生产方式为主，且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终端，生命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产品存在迭代快、种类繁多，产品性能、尺寸、质感差异大的非标准化特点。

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包括生产用电、用水、天然气及蒸汽，其中，水电耗用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天然气及蒸汽主要用于阳极氧化及挤型工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每万套单位耗用电量（度）	18,919.75	23,062.27	29,839.68	22,812.66
	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度）	553.17	516.00	526.01	481.54
水	每万套单位耗用水量（吨）	305.07	380.01	542.63	400.41
	每万元收入耗用水量（吨）	8.92	8.50	9.57	8.45
天然气	每万套单位耗用气量（立方）	535.15	721.45	965.93	764.56
	每万元收入耗用气量（立方）	15.65	16.14	17.03	16.14
蒸汽	每万套单位耗用蒸汽量（吨）	11.53	13.90	21.43	14.56
	每万元收入耗用蒸汽量（吨）	0.34	0.31	0.38	0.31

受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年度间波动较大，可比性较低；单位收入能源消耗量整体波动较小，但2020年度较其他年份明显偏高，各年度间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耗电量：公司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主要通过电能驱动，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增加，公司各年度耗电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有所波动，

2020 年度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大尺寸边框订单增长较快，CNC 外协厂商短期生产能力不足，致使当年 CNC 工序外协比例较低，自产比例增加导致当年耗电量较高。

耗水量：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消耗环节为 CNC 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2020 年度耗水量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系当年 CNC 工序外协比例较低，自产比例增加导致当年耗水量较多；二系当年公司供给京东方的产品主要用于组装销售单价较高的显示终端产品，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所需阳极氧化工序用时较长，致使阳极氧化用水有所增加；2021 年度，随着京东方定制产品生产量的减少及阳极氧化产线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耗水量较 2020 年有所下滑。

耗天然气、蒸汽量：天然气和蒸汽系主要用于阳极氧化及挤型工序，其中，天然气主要用于挤型机加温以及制造蒸汽，蒸汽主要用于提高氧化槽液温度。从耗用量看，2019 年和 2021 年较为稳定，2020 年度主要受生产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致使当年耗用量增加。

综上，公司能源消耗量的变动主要系受外协工序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具有合理性。

4、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 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9,243.54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加：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进项税	1,323.49	3,850.64	2,839.99	3,813.42
加：存货的变动（期末-期初）	2,130.88	639.49	-1,763.03	-954.73
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524.81	1,051.55	1,305.95	1,923.72
加：预付费期末减期初	-44.98	46.81	-75.63	-198.19
加：模具期末减期初	234.03	-189.62	369.42	289.67
加：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注）	188.49	608.11	1,064.38	640.4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7,669.07	17,790.55	15,653.71	15,978.1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未付现费用	1,979.93	3,898.90	3,146.21	2,889.81
减：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1,287.16	3,516.00	4,915.56	4,585.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4.09	28,549.33	23,702.73	24,539.89

注：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系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相关往来款项余额差，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应付运费款项计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

款之间匹配。

（二）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各期产品型号不同，所需耗用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且尺寸、材质不一，按大类归集原材料计算单价波动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大物料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铝锭 A00	上海宾竣、广州乔森	2,195.08	29.19
	化抛液（HS-101）	泉州黄氏	495.46	4.38
	8寸铝棒	航桥新材料科技（滨州）有限公司	403.47	2.41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91	1.74
	钢带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60.31	1.54
	合计			3,618.13
2021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4,799.32	24.99
	化抛液（HS-101）	泉州黄氏	621.61	3.24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东莞市量立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396.46	2.06
	8寸铝棒	中色研达	316.45	1.65
	PCH-LOGO	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依摩泰”）	301.19	1.57
	合计			6,435.04
2020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广东川红实业有限公司	3,103.90	18.20
	铝板 A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9.20	4.16
	铝板 B	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顺”）	531.03	3.11
	化抛液（HS-101）	泉州黄氏	486.74	2.85
	3L-HB 挤型材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196.22	1.15
	合计			5,027.08
2019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泰”）、上海辰翊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金桂通贸易有限公司	2,819.63	16.04
	装饰条 A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	768.67	4.37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装饰条 B	司（以下简称“深圳日东”）	511.20	2.91
	铝板 A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隆顺	608.70	3.46
	铝板 B		554.89	3.16
	合计		5,263.09	2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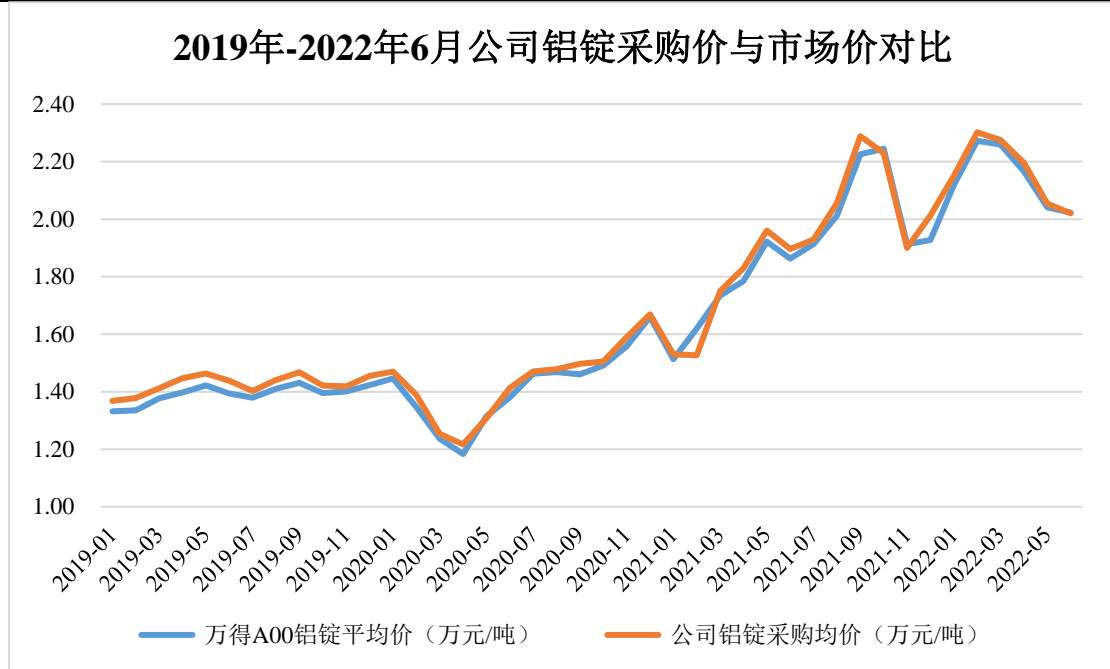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个；%

物料名称	2022年1-6月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21年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20年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19年采购单价
铝锭 A00	21.69	11.90	19.38	38.41	14.00	-1.98	14.29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16.24	-4.74	17.0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化抛液（HS-101）	10.93	45.69	7.50	30.61	5.74	6.70	5.38
8寸铝棒	22.84	21.35	18.82	17.66	16.00	3.08	15.52
钢带	5.94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PCH-LOGO	1.71	1.96	1.68	-0.29	1.69	0.05	1.69
铝板 A	30.97	28.79	24.05	1.53	23.69	-0.62	23.84
铝板 B	30.97	26.16	24.55	3.12	23.80	-0.13	23.83
3L-HB 挤型材	-	不适用	21.13	10.43	19.14	2.32	18.70
装饰条 A	-	不适用	-	不适用	51.13	1.58	50.33
装饰条 B	-	不适用	-	不适用	45.67	4.18	43.84

注：为与市场公开含税铝锭价格比较，上表中铝锭采购单价为含税金额，其余材料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各月份铝锭采购单价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化抛液为公司采购主要化学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抛液的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化抛液主要成分磷酸、硫酸等价格上涨所致。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主要用于 2021 年新开发的录音笔产品，其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采购价格由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及合理利润组成，定价公允。

8 寸铝棒 2021 年价格变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主要系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逐渐上涨并于 2021 年 9 月到达最高位，公司 2021 年对铝棒采购集中在 2 月-9 月，上半年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拉低了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且供应商对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 2021 年 8 寸铝棒采购平均价格变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2022 年上半年价格变动幅度高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集中于 2 月及 3 月份采购，采购时铝锭市场价格较高，拉高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价格。

铝板 A、铝板 B 及 3L-HB 挤型材 2021 年单价上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幅度，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上述铝板及挤型材的采购集中在 1 月至 4 月，铝锭市场价格未大幅上涨，且供应商涨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所致。2022 年上半年铝板 A、铝板 B 采购价格跟随市场价格上涨。

装饰条 A 和装饰条 B 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由上表可见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各期间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别较大，生产工艺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及数量

存在较大影响，但不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同种原材料在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单个物料采购来源涉及多个供应商的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件；元/件；元/公斤；%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2年1-6月	铝锭	上海宾竣	2,106.16	107.80	19.54	--
		广州乔森	467.57	25.98	18.00	-7.88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127.65	7.59	16.81	--
		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65	2.28	14.34	-14.74
	不锈钢	广东腾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5.28	2.69	16.81	--
		江苏佰元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94	0.95	16.81	-0.00
		东莞市鸿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0.44	0.03	16.99	1.05
	磷酸	江门市江海區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28.59	2.24	12.76	--
		珠海朗晴	6.19	0.35	17.68	38.54
		江门市江海區安順鑫貿易有限公司	2.01	0.18	11.50	-9.86
保护膜	广州爱凯	26.21	10.28	2.55	--	
	东莞进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	0.7	2.36	-7.24	
2021年度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340.02	19.76	17.21	--
		东莞市量立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45	3.50	16.14	-6.22
	金属网罩	东莞市鸿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16.84	5.80	20.15	--
		江苏腾玺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80	0.04	19.91	-1.19
	奥野DX-500封孔剂	欧库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库诺”）	109.75	0.78	140.71	--
		常州市台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1	137.17	-2.52
		东莞市龙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	119.47	-15.09
	双面胶（右）	珠海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锦宏”）	99.89	6.45	15.50	--
		珠海锦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宏电子”）	0.25	0.02	16.68	7.63
	双面胶（左）	珠海锦宏	91.49	6.45	14.19	--
锦宏电子		0.23	0.02	15.37	8.29	
2020年度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3,423.43	244.87	13.98	--
		广东川红实业有限公司	83.98	5.60	15.00	7.27
	铝板 A	深圳隆顺	676.45	28.53	23.71	--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74	1.41	23.27	-1.83
	铝板 B	深圳隆顺	502.04	21.06	23.83	--
		江门德天	28.99	1.25	23.27	-2.35
	磷酸	珠海裕洲	79.27	11.20	7.08	--
		珠海朗晴	53.24	7.56	7.04	-0.53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江门域峰	3.86	0.66	5.84	-17.50
		江门德天	0.82	0.14	5.84	-17.50
	喇叭网双面胶	锦宏电子	82.05	9.76	8.41	--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凯”）	51.94	4.94	10.51	25.05
		珠海锦宏	3.15	0.38	8.41	0.00
2019年度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2,769.83	193.98	14.28	--
		上海辰翊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68.13	18.70	14.34	0.42
		中山瑞泰	85.32	6.00	14.22	-0.41
		佛山金桂通贸易有限公司	80.69	5.60	14.41	0.91
	磷酸	珠海朗晴	256.38	41.62	6.16	--
		珠海裕洲	69.05	10.72	6.44	4.52
	不锈钢条	江阴康瑞成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58.24	2.06	76.74	--
		广州众富机电有限公司	2.24	0.03	78.31	2.05
	8 寸铝棒	中色研达	110.48	7.17	15.41	--
		中山富智	11.86	0.71	16.64	8.01
	复合高强碱	龙岩市新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新美绿”）	87.43	12.40	7.05	--
		珠海日月星	1.14	0.30	3.81	-46.03

注：价格差异率系根据公司向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最大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计算得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新增供应商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录音笔后壳压铸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向三家供应商采购奥野 DX-500 封孔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其中深圳欧库诺为客户索尼指定的供应商，公司仅在深圳欧库诺存货不足时会向另外两家供应商进行少量采购。

2020 年，公司向四家供应商采购磷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江门域峰与江门德天为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其供应的磷酸单价相对较低，故台山富广转为从江门当地的两家供应商采购。由于磷酸属于危险化学品，跨地区采购磷酸需供应商向收货地公安局报备审批，综合考虑报备手续、物流成本、运输时效等因素后，富士智能决定仍从本地供应商采购磷酸。

2020 年，公司向三家供应商采购喇叭网双面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公司逐渐增加向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9 年，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 8 寸铝棒，公司向中色研达采购量较大，均价相对略低。

2019 年，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复合高强碱的单价有一定差别，主要系产品成分不同导致。公司向珠海日月星采购少量复合高强碱，其使用效果未达预期，

故未进行大量采购。

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均较小。

（三）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

（1）主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1年度采 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采 购金额
铝锭	2,690.54	4,799.32	54.62	3,103.90	8.09	2,871.49
铝板料及卷料	227.60	684.93	-65.96	2,012.28	21.23	1,659.93
铝型材	395.15	441.73	-23.08	574.28	-46.33	1,070.01
铝棒	261.68	378.06	162.67	143.93	-77.60	642.52
不锈钢	161.81	107.35	46.73	73.16	-73.10	271.93
其他	309.01	84.25	66.73	50.53	289.29	12.98
合计	4,045.80	6,495.65	9.02	5,958.08	-8.74	6,5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8.86 万元、5,958.08 万元、6,495.65 万元及 4,045.80 万元，2020 年主材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对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的采购额降低所致，2021 年主材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对铝锭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锭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锭重量分别为 2,283.91 吨、2,504.73 吨、2,798.20 吨及 1,337.80 吨；2）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铝锭单价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板料及卷料采购金额先上升后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边框背板一体产品的产销量变动影响。公司采购的铝板主要用于生产边框背板一体产

品的背板部分。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约为 12 个月，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708.65 万元、4,082.14 万元、661.57 万元及 65.69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铝板料及卷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型材的采购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状态，公司逐步减少外购挤型材所致。

（2）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辅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 年度采 购金额
外购件	722.16	2,197.52	110.98	1,041.57	-61.76	2,724.10
模切材料	566.85	1,931.78	23.88	1,559.35	49.90	1,040.28
保护膜	404.18	779.08	150.23	311.34	35.66	229.50
组装修配配件	96.46	187.68	61.18	116.44	12.10	103.87
其他	7.72	1.07	-21.90	1.37	-2.14	1.40
合计	1,797.37	5,097.13	68.22	3,030.08	-26.08	4,099.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辅材的采购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生产产品型号不同，所需辅材的种类、数量、尺寸等不同所致。

①外购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外购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采 购金额	变动率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 年度采 购金额
塑胶件	253.63	9.24	-26.36	12.55	57.00	7.99
网罩	72.18	631.34	25.16	504.41	-45.78	930.23
压铸件	162.83	484.68	684.14	61.81	257.28	17.30
LOGO 铭牌	28.69	458.29	231.54	138.23	271.39	37.22
装饰条	1.73	4.34	-92.99	61.95	-96.06	1,570.97

2020 年公司对外购件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装饰条采购金额减少 1,509.02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对外购件的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网罩、压铸件、LOGO 铭牌的采购金额增加 869.85 万元所致。2022 年上半年外购件的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网罩及 LOGO 铭牌的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网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外购件类别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网罩	2022 年 1-6 月	72.18	1.47	49.05

外购件类别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2021 年度	631.34	20.86	30.26
	2020 年度	504.41	6.94	72.68
	2019 年度	930.23	15.92	58.45

报告期内，公司对网罩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采购金额主要受不同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对网罩的使用需求以及采购网罩的单价影响。显示终端产品扬声器所在的位置决定了该产品是否需要组装网罩。网罩一般组装在显示器底边上，用于覆盖显示终端正面的扬声器，部分显示终端产品的扬声器在背面，则无需使用网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网罩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需组装网罩的产品产量波动所致，公司采购网罩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各期采购网罩型号、工艺等不同所致。

公司采购压铸件主要用于 2021 年新开发的录音笔系列产品，2021 年公司采购压铸件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422.87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录音笔系列产品导致公司对压铸件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LOGO 铭牌金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 LOGO 铭牌主要用于向索尼销售的部分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在 2021 年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8 万元、3,585.22 万元及 8,265.78 万元及 1,024.74 万元，相关产品的品牌标识为公司外购 LOGO 铭牌后热熔附至产品上。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索尼销售主要产品的品牌标识为公司使用批花机制作，无需外购。

2019 年公司采购装饰条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深圳日东采购装饰条用于索尼部分产品所致，相关产品主要在 2019 年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3.57 万元、321.08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此外，根据客户产品设计，该系列产品需使用硅胶材质的装饰条，其单价较塑料装饰条高。

②模切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切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缓冲胶	353.60	860.52	540.15	217.55
双面胶	12.91	454.40	666.38	406.13
小计	366.51	1,314.92	1,206.53	623.68

报告期内，模切材料采购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缓冲胶、双面胶等材料采购量变动所致。公司产品生命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模切材料的用量受产

品设计影响，如：部分产品需要与网罩进行组装，则需要使用双面胶对边框与网罩进行粘合，故生产不同产品所需使用模切材料的量不同。缓冲胶主要用于边框内侧，作为边框与屏幕之间的缓冲，部分客户从公司采购边框及缓冲胶组合产品，部分客户仅采购边框，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缓冲胶，故缓冲胶的使用量受不同客户的需求影响。

报告期内，缓冲胶采购量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指定需要使用缓冲胶的散热板及边框等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所致。2020年，缓冲胶主要用于向索尼供应的产品；2021年，缓冲胶主要用于向索尼供应的产品以及LGE品牌的产品。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索尼供应的产品销售额有所下滑，对缓冲胶的采购量也随之减少。

2021年及2019年双面胶采购额相近，2020年双面胶采购额增加主要是为满足京东方部分产品粘合网罩的需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京东方销售额大幅降低，对双面胶的采购量也随之减少。

③保护膜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膜采购金额分别为229.50万元、311.34万元、779.08万元及404.1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向LGE、冠捷销售的产品所耗用保护膜增加所致。保护膜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保护产品表面不受损坏。不同产品所需要保护膜的耗用量不同，如：部分产品需对整个表面使用印刷工艺，需耗用更多保护膜对表面进行保护。2021年保护膜采购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LGE对产品的保护要求相对较高，导致保护膜耗用量随公司对LGE的销售额上升而增加。

（3）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学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酸碱	204.10	752.24	-38.42	1,221.54	-16.65	1,465.49
化抛液	445.60	698.76	32.68	526.65	314.03	127.20
染料	206.34	490.10	-17.80	596.21	41.40	421.64
润滑油	116.00	254.81	-18.91	314.22	-13.57	363.56
封孔剂	72.16	249.67	12.60	221.74	14.38	193.86
油墨	54.56	163.05	197.86	54.74	44.74	37.82
除油剂	30.21	127.05	-25.64	170.86	-15.07	201.18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其他	220.76	347.65	-27.10	476.86	26.60	376.66
合计	1,349.72	3,083.32	-13.94	3,582.82	12.41	3,187.4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酸碱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对化抛液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从2020年起逐渐使用化抛液代替磷酸与硫酸所致。2020年染料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向京东方供应的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高浓度的颜料进行染色，导致当年对染料耗用量较多。公司对润滑油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向索尼销售的部分产品以及向京东方供应的部分产品需要在拉丝工序后进行二次氧化，故在拉丝工序时需要使用更多润滑油，以保证二次氧化工艺后产品的光泽度。上述产品的总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故对润滑油的消耗量也逐年下降。2021年公司对油墨的采购金额较2020年增加108.31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仅需使用油墨印刷较小的品牌标识，2021年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LGE品牌产品下边框的A面进行整面印刷，导致油墨耗用量增加。上述产品在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对油墨的采购量随之减少。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封孔剂采购量有所降低，主要系向京东方销售产品耗用封孔剂较多，2022年上半年上述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除油剂等其他化学品的采购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工序不同导致对化学品的耗用量不同。

2、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较为稳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1	上海宾竣	2,222.97	24.12	铝锭
	2	广州乔森	467.57	5.07	铝锭
	3	泉州黄氏	433.40	4.70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广州爱凯	317.37	3.44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5	珠海正川	302.29	3.28	塑胶件
			合计	3,743.60	40.62
2021年度	1	上海宾竣	4,799.32	24.99	铝锭
	2	泉州黄氏	745.16	3.88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3	广州爱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凯”）	656.12	3.42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4	珠海锦宏	637.84	3.32	模切材料
	5	千代达电子制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千代达”）	612.41	3.19	模切材料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7,450.85	38.79	--
2020 年度	1	上海宾竣	3,029.58	17.77	铝锭
	2	深圳隆顺	1,489.06	8.73	铝板
	3	泉州黄氏	598.23	3.51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珠海市宏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珠海宏祥”）	595.68	3.49	染料、封孔剂、除油剂等化学品
	5	深圳市骏东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骏东涛”）	499.72	2.93	网罩等外购件
			合计	6,212.26	36.44
2019 年度	1	上海宾竣	2,438.32	13.87	铝锭
	2	深圳日东	1,806.23	10.28	装饰条外购件、模切材料
	3	深圳隆顺	1,234.11	7.02	铝板
	4	深圳骏东涛	927.14	5.27	网罩等外购件
	5	中山富智	588.82	3.35	铝型材、铝棒等主材
			合计	6,994.62	39.8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材稳定供应商为上海宾竣，化学品稳定供应商为泉州黄氏，公司各期主要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所耗用的辅材种类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辅材供应商变动较大。

3、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

（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材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宾竣	李丽 55%、李宾 45%	李丽与李宾	销售铝锭、铝棒、锌锭	2015 年	5% 以下	否
泉州黄氏	黄珊珊 100%	黄珊珊	铝制品氧化药水的研发、销售	2016 年	8%-10%	否
广州爱凯	LK CO.,LTD 100%	未提供	生产及销售胶带类产品	2018 年	约 7%	否
珠海锦宏	王飞龙 100%	王飞龙	电子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约 20%	否
中山千代达	千代达电子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100%	未提供	打印机、复印机、汽车零部件、影像设备、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非金属冲压产品	2012 年	占其总销售额约 1%，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客户中排名靠前	否
深圳隆顺	蓝辉真 50%、马良军 50%	马良军	铝材的批发和销售	2018 年	1% 以下	否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宏祥	谭明春 51%、张海燕 49%	谭明春	铝合金表面处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09 年	约 30%	否
深圳骏东涛	梁钟元 95%、毕丽玲 5%	梁钟元	音响、电视机边框网罩	2014 年	发行人为其第二大客户	否
深圳日东	日昌株式会社 100%	村上友一	车载及手机等保护膜、双面胶、海绵等	2007 年	发行人属于其比较大的客户	否
中山富智	董春涛 51%、鲁少洲 49%	董春涛、鲁少洲	生产及销售铝挤型材	2013 年	90% 以上	是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乔森”）	杨久鹏 98%、李传鹏 2%	杨久鹏	铝锭、锌锭、铝棒	2022/5	1% 以下	否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正川”）	谭北英 65%、黄攀龙 20%、李松国 15%	谭北英与李松国	塑胶件及塑胶模具	2020 年	1% 以下	否

注：上表信息均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件；元/公斤；元/件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重量/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上海宾竣	2,222.97	114.21	19.46
	泉州黄氏	433.40	39.59	10.95
	广州爱凯	317.37	572.63	0.55
	珠海锦宏	187.80	291.45	0.64
	中山千代达	213.79	520.38	0.41
	深圳隆顺	186.81	6.13	30.47
	珠海宏祥	131.93	2.31	57.04
	深圳骏东涛	58.88	0.83	70.86
	深圳日东	8.39	19.82	0.42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467.57	25.98	18.00
	珠海正川	302.29	126.20	2.40
	合计	4,531.20	-	-
2021 年度	上海宾竣	4,799.32	279.82	17.15
	泉州黄氏	745.16	100.29	7.4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重量/数量	采购单价
	广州爱凯	656.12	1,032.40	0.64
	珠海锦宏	637.84	298.60	2.14
	中山千代达	612.41	1,365.26	0.45
	深圳隆顺	470.61	17.96	26.20
	珠海宏祥	352.05	4.94	71.27
	深圳骏东涛	350.39	11.17	31.37
	深圳日东	19.08	49.70	0.38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	--	--
	珠海正川	129.89	146.03	0.89
	合计	8,772.87	--	--
2020 年度	上海宾竣	3,029.58	244.87	12.37
	泉州黄氏	598.23	101.59	5.89
	广州爱凯	101.70	280.60	0.36
	珠海锦宏	92.70	55.18	1.68
	中山千代达	410.11	1,802.70	0.23
	深圳隆顺	1,489.06	62.03	24.01
	珠海宏祥	499.72	6.79	73.60
	深圳骏东涛	595.68	17.08	34.88
	深圳日东	192.71	169.17	1.14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	--	--
	珠海正川	--	--	--
	合计	7,009.49	--	--
2019 年度	上海宾竣	2,438.32	193.98	12.57
	泉州黄氏	309.70	56.31	5.50
	广州爱凯	10.85	72.55	0.15
	珠海锦宏	--	--	--
	中山千代达	39.45	172.13	0.23
	深圳隆顺	1,234.11	51.84	23.81
	珠海宏祥	927.14	15.27	60.72
	深圳骏东涛	570.57	20.57	27.74
	深圳日东	1,806.23	1,129.34	1.60
	中山富智	588.82	103.25	5.70
	广州乔森	--	--	--
	珠海正川	--	--	--
	合计	7,925.19	--	--

（3）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主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材主要供应商有上海宾竣、深圳隆顺、中山富智以及广州乔森。公司向上海宾竣的采购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铝锭需求量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以及铝锭价格上涨所致。广州乔森与上海宾竣为关联企业，受国内部分

地区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逐渐转为向广州乔森采购铝锭。2021 年公司对深圳隆顺采购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边框背板一体产品对铝板的耗用量较大，随相关产品到达生命末期，公司对铝板的需求量下降。中山富智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因此公司 2019 年以后与其无交易。

②辅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辅材主要供应商为广州爱凯、中山千代达、珠海锦宏、深圳骏东涛、深圳日东以及珠海正川。

公司主要向广州爱凯采购保护膜、缓冲胶等辅材，向中山千代达采购缓冲胶等辅材，向珠海锦宏采购双面胶、缓冲胶等辅材，向珠海正川采购塑胶件，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对上述辅材需求变动所致。

公司主要向深圳骏东涛采购网罩，主要用于向海信销售的产品，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需要使用网罩的海信产品产量减少所致。公司主要向深圳日东采购装饰条，2019 年采购金额较高系使用该款装饰条的索尼产品主要在 2019 年销售所致。

③化学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为泉州黄氏以及珠海宏祥。公司向泉州黄氏采购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化抛液需求上升以及化抛液单价上涨所致。2021 年公司向珠海宏祥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当年需染色产品减少以及子公司台山富广生产工艺改变，对封闭水需求量减少所致。

（四）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1、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外购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购件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塑胶件	253.63	35.12
	2	压铸件	162.83	22.55
	3	网罩	72.18	10.00
	4	底座接头	28.47	3.94

期间	序号	外购件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按键	23.26	3.22
	合计		540.37	74.83
2021 年度	1	网罩	631.34	28.73
	2	压铸件	484.68	22.06
	3	LOGO 铭牌	458.29	20.85
	4	堵头	185.89	8.46
	5	支架	93.08	4.24
	合计		1,853.28	84.34
2020 年度	1	网罩	504.41	48.43
	2	LOGO 铭牌	138.23	13.27
	3	支架	92.42	8.87
	4	装饰条	61.95	5.95
	5	压铸件	61.81	5.93
	合计		858.82	82.45
2019 年度	1	装饰条	1,570.97	57.67
	2	网罩	930.23	34.15
	3	支架	44.46	1.63
	4	灯光源	43.12	1.58
	5	LOGO 铭牌	37.22	1.37
	合计		2,626.00	96.4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主要有网罩、压铸件、LOGO 铭牌、堵头、支架、装饰条、灯光源、底座连接头以及按键，公司产品主体为边框，上述外购件均不属于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网罩主要作为喇叭网与边框产品进行组装；压铸件主要为录音笔后壳压铸件及其他连接件；LOGO 铭牌主要作为产品品牌标识；堵头主要用于连接显示终端结构件；支架主要用于支撑显示终端结构件；装饰条主要用于边框内部或外部，起装饰作用；灯光源主要为组装在显示终端结构件上的指示灯，底座连接头以及按键主要为产品的配件。公司不具备生产上述外购件所需的设备，故外购具有合理性。

2、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21 年采购金额	2020 年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成品模具	110.60	156.33	148.27	142.31
钢材	229.88	325.48	378.69	347.16
模具配件及耗材	136.73	284.13	304.89	299.14
合计	477.22	765.94	831.86	788.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主要类型为成品模具、钢材、模具配件及耗材，

公司的模具主要为钢制模具，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设计，采购钢材加工后与配件组成成品模具，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模具金额分别为 142.31 万元、148.27 万元、156.33 万元及 110.60 万元，均为用于挤型工序的模具及塑胶件模具。挤型工序模具的加工工艺相对较简单且单价相对较低。挤型工序模具的核心在于模具的金属强度，该类模具需在高温条件下保持良好的抗压性及耐磨性，公司采购的成品模具均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挤型工序模具使用寿命一般为半年，公司在采购当期将模具费用化。冲压、折弯、CNC 等其他工序的模具对精密度要求较高，为保证模具质量，公司选择自行生产上述工序模具。公司于 2022 年购入注塑设备，用于生产塑胶件，该设备需要配合塑胶件模具使用。公司不具备制造塑胶件模具相关设备，故外购该类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金额与当期模具材料领用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材料采购金额（不含成品模具）	366.61	609.61	683.58	646.30
当期模具材料领用金额	370.80	599.47	659.14	629.27

由上表可知，模具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对其需求量基本匹配。

（五）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1）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CNC	547.92	34.31	1,913.20	48.44	828.80	33.59	1,754.28	49.49

外协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熔铸	339.28	21.24	699.99	17.72	555.24	22.50	507.82	14.33
线割	276.15	17.29	543.23	13.75	579.81	23.50	528.59	14.91
喷涂	189.12	11.84	204.19	5.17	104.01	4.22	76.18	2.15
印刷	112.46	7.04	188.24	4.77	3.85	0.16	13.38	0.38
钻孔	4.90	0.31	76.82	1.94	75.25	3.05	279.55	7.89
其他	127.30	7.97	324.02	8.20	320.46	12.99	384.69	10.85
合计	1,597.14	100.00	3,949.68	100.00	2,467.42	100.00	3,54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中山瑞泰	339.28	21.24
	2	珠海宝福	135.07	8.46
	3	珠海赛德诚	112.46	7.04
	4	珠海金红	110.35	6.91
	5	珠海顺金	86.50	5.42
	合计			783.67
2021年度	1	中山瑞泰	699.99	17.72
	2	珠海三江源	490.58	12.42
	3	珠海顺金	319.13	8.08
	4	珠海富想	248.40	6.29
	5	珠海昌旭	225.46	5.71
	合计			1,983.57
2020年度	1	中山瑞泰	555.24	22.50
	2	珠海宝福	243.46	9.87
	3	石狮福旺达	178.01	7.21
	4	珠海卓顶	145.60	5.90
	5	珠海富想	137.26	5.56
	合计			1,259.57
2019年度	1	中山瑞泰	507.82	14.33
	2	石狮福旺达	353.43	9.97
	3	珠海富想	338.84	9.56
	4	昆山深联	263.65	7.44
	5	珠海力仕达	181.47	5.12
	合计			1,645.22

(2) 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采购金额
中山瑞泰	339.28	699.99	26.07	555.24	9.34	507.82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采购金额
珠海宝福	135.07	222.41	-8.65	243.46	50.35	161.93
珠海卓顶	79.08	167.07	14.75	145.60	82.02	79.99
珠海三江源	-	490.58	10,315.71	4.71	不适用	-
珠海顺金	86.50	319.13	1,047.95	27.80	-74.84	110.49
珠海富想	54.84	248.40	80.97	137.26	-59.49	338.84
珠海昌旭	62.47	225.46	143.00	92.78	不适用	-
珠海力仕达	-	-	-100.00	2.37	-98.69	181.47
石狮福旺达	-	65.23	-63.36	178.01	-49.63	353.43
昆山深联	-	44.76	15.93	38.61	-85.36	263.65
珠海赛德诚	112.46	160.81	不适用	-	不适用	-
珠海金红	110.35	17.59	不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山瑞泰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熔铸，熔铸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必要加工工序，即将铝锭熔铸成铝棒。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宝福、珠海卓顶及珠海金红委托加工模具，涉及多道模具加工工序。2020年公司向珠海宝福委托加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加工模具数量增加所致。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珠海卓顶合作，公司对其委托加工费金额随合作逐渐深入而逐年增加。公司自2021年与珠海金红合作，其加工质量与价格方面存在优势，外协采购金额随双方合作深入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三江源、珠海顺金、珠海富想、珠海昌旭、珠海力仕达、石狮福旺达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CNC。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产品不同，所需CNC加工时间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昌旭委托加工金额逐年增加，对珠海力仕达委托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将外协加工从珠海力仕达转移至珠海昌旭所致。公司对石狮福旺达委托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对订单响应速度等因素，决定减少合作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CNC外协加工需求大幅降低，导致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由于CNC外协加工需求已得到满足，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向三江源采购CNC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深联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对钻孔工序的需求逐渐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向海信销售的部分产品需利用特殊多头钻对产品进行钻孔，由于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未找到合适的钻孔设备，故委托昆山深联进行加工。公司产品生命周期约为12个月，上述产品集中在2019年生产及销售，销

销售额为 716.04 万元，2020 年销售额大幅下降，销售额约为 120.54 万元，故 2020 年对昆山深联的加工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赛德诚委托加工工序为印刷，主要用于 LGE 品牌产品，公司向其委托加工金额随相关产品销售额增加而上升。

（3）外协采购金额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 CNC 与熔铸。

1) CNC

公司 CNC 加工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匹配性，主要系 CNC 加工金额受各年度不同产品的设计影响，不同年度销售的产品所需 CNC 加工工时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 CNC 总工时（包括自产及外协合计工时）以及 CNC 外协工时及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外协 CNC 金额①	349.59	1,748.41	170.91	645.38	-60.79	1,646.14
外协 CNC 工时②	7.14	38.65	140.74	16.05	-60.74	40.89
自产 CNC 工时③	49.44	102.92	-2.58	105.65	7.34	98.43
产品所需总 CNC 工时④=②+③	56.58	141.57	16.32	121.70	-12.65	139.32

注：上表仅统计生产产品 CNC 工时，未包含制作模具 CNC 工时。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 CNC 外协金额与当年产品所需总 CNC 工时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产品所需 CNC 工时越多则 CNC 外协金额越高。

2) 熔铸

熔铸工序主要是将铝锭加工成铝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锭重量以及熔铸工序外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熔铸金额	339.28	699.99	26.07	555.24	9.34	507.82
铝锭采购重量	140.19	279.82	11.72	250.47	9.67	228.39

由上表可知，熔铸外协金额变动趋势与铝锭采购重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021 年熔铸金额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

针对不同工序，外协定价依据不尽相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熔铸：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铝锭及废铝比例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以及添加不同合金材料的成本等因素确定加工费。

2) 模具加工：模具均为非标产品，涉及多道工序，且属于少批量采购，故公司采用单次询价方式，一般向 3-4 家外协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质量及报价后选定供应商。

3) CNC：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加工复杂程度及所需 CNC 工时确定。

4) 钻孔：主要根据产品所需钻孔数量及时间计算。

5) 印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及耗用的材料与人工成本确定。

公司未能获取外协供应商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信息，公司在选定供应商时一般会参考数家同类外协供应商报价，以确保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 CNC 外协供应商加工费与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	自行加工成本	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珠海顺金	86.50	86.63	-0.15
2021 年度	珠海三江源	490.58	561.18	-14.39
	珠海顺金	319.13	324.70	-1.75
	珠海富想	248.40	245.04	1.35
	珠海昌旭	225.46	231.72	-2.77
2020 年度	石狮福旺达	178.01	181.77	-2.12
	珠海富想	137.26	135.52	1.27
2019 年度	石狮福旺达	353.43	359.25	-1.65
	珠海富想	338.84	325.02	4.08
	珠海力仕达	181.47	166.31	8.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外协 CNC 加工成本与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差异较小，其中珠海三江源加工费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为向索尼销售的两款产品，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委外加工数量较大且型号单一，减少了外协厂商切换夹具、调整参数的时间，使其能更好地控制加工不良率，外协厂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报价相对较低。

公司熔铸工序加工费由铝锭加工费、废铝加工费及均质费三部分组成。中山瑞泰根据公司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的铝锭、废铝及合金材料，经过特定工序铸成不同型号的铝棒。铝锭及废铝材料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合金材料为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铝锭及废铝比例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以及添加不同合金材料的成本等因素确定加工费。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仅针对国标型号铝棒，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要求，故国标型号铝棒与公司的铝棒在添加各类材料的比例及加工工艺上均存在区别，导致公司铝棒加工费与市场价格不完全匹配。

公司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和实现的具体产品效果：

纯铝作为一种工业产品，其强度低不适宜制作承受载荷的结构组件。在纯铝中加入适量的合金元素，可制成强度较高的铝合金。铝合金作为一种合金材料，由硅、镁、铁、铜、锰、铬、钛、锌等合金材料与铝根据不同的成分比例组成。

公司在铝合金材料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铝材中的熔融调整其合金材料成分，通过对合金元素特定值的调整，实现下游客户对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强度或性能的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的型号、性能要求，在国标铝锭基础上添加其他合金元素对铝制材料进行改性，主要作用点：1、后续材料成型及机加工过程中不易折损；2、后续表面处理过程中达到更好的效果。

以国家标准型号的 A6063 铝材为例说明（除硅元素外，还有其他合金元素），铝材中合金硅元素的含量一般处于 0.2%-0.6% 之间，铝材中硅的含量高时可以对铝材挤压时效后的产品硬化具有强化作用，可以提升挤压成型后的铝材性能和抗蚀性；而硅的含量低时可以加强产品的延展性，提升形变效果，针对下游客户不同的产品和功能需求，公司需要控制铝材中硅的含量。通过对硅的成分比例调整（需同步调整铝材中其他合金元素的比例，以保持铝材的功能特性），将铝材分为不同的内部型号。例如公司内部型号中的高成分硅铝材，其具有硬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普通的外观结构组件；中成分硅铝材，其具有硬度和延展性适中的特点，主要用于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外观结构组件；低成分硅铝材，其具备较高的延展性并具有一定的强度，主要用于对于材料延展性较高的无缝折弯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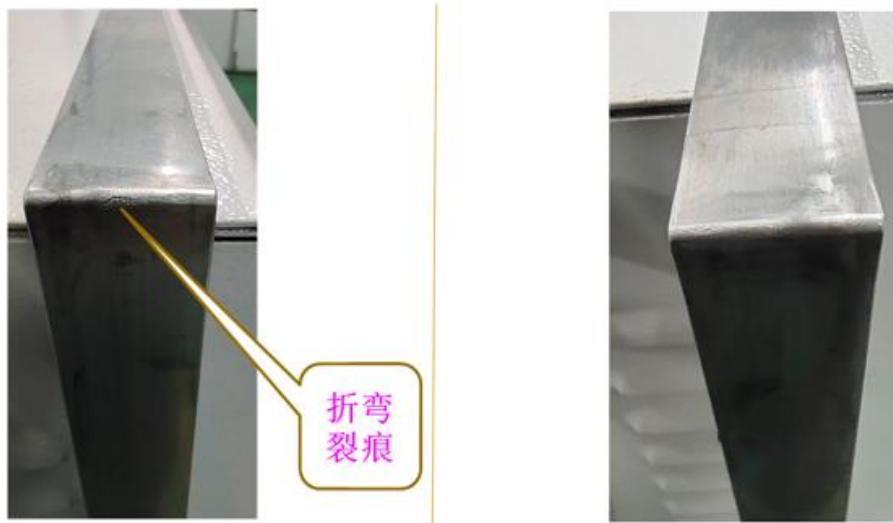
公司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作用和应用效果参见下表：

序号	铝材 国标	公司对材料改性作用	可塑性应用效果
----	----------	-----------	---------

序号	铝材 国标	公司对材料改性作用	可塑性应用效果
1	A6063	解决外观表面缺陷（砂孔、杂质、着色慢等）	应用在四色拼接的智能电视边框
2		解决外观表面缺陷（砂孔、异色、杂质等）	适用于普通外观结构组件使用，可使外观缺陷减少一半以上
3		提升材料柔性，解决折弯技术上的难点，实现扩变 R 角的无缝宽度延长，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应用在智能电视的 65、75 和 85 寸一体折弯边框；综合缺陷可从原 40% 左右降至 3% 左右；生产效率提升 60% 左右
4	A6463	提升金属质感，外观缺陷（砂孔、模线、暗线等）得到有效改善	应用在智能电视和商业显示等边框镜面要求较高的外观结构组件，综合外观缺陷从原 30% 左右的不良率降至 2% 左右；生产效率提升 60% 左右
5		提升铝制结构件外观缺陷（砂孔、异色等）	应用在一般性外观要求不高的产品上
6	A6061	材料的硬料提升、挤型成型缺陷进行改良（晶粒度大、外观等）	应用在特定挤型无缝管材的单反相机外观结构件
7		对挤型时缺陷进行进一步改良（晶粒度大等）	应用在挤型无缝管材的单反相机外观结构件，综合不良从 40% 左右降至 2% 左右，生产效益提升 70% 左右

注：上述可塑性应用效果数据为公司根据材料改性前后的多次测试综合得出。

公司成分配方在可塑性方面实现的效果（折弯工序）示意图如下：



国家标准 A6063 铝材折弯效果

公司改良后的 A6063 铝材折弯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按月份加权平均 A6063 系列铝锭加工费报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报价	1,380.00	1,380.00	1,270.00	1,270.00

2021 年铝棒加工费价格上涨，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上升，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调增报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宝福、珠海卓顶及珠海金红委托加工模具，涉及多道模具加工工序。公司一般向 3-4 家外协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报价与加工产品质

量等因素后选定供应商，故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昆山深联对产品进行钻孔，供应商向公司报价后，公司参考产品加工难易程度、精度要求、加工时长等因素对报价进行评估，以确保报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珠海赛德诚对产品进行印刷，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使用的印刷工艺等因素对报价进行评估，以确保报价的公允性。

（2）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

2020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宝福和珠海卓顶，新增原因主要为当期加工模具数量增加以及CNC外协加工减少所致。2020年，昆山深联和珠海力仕达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需要大量钻孔的产品销售额大幅降低以及公司将外协加工从珠海力仕达转移至珠海昌旭所致。

2021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三江源、珠海顺金、珠海昌旭，公司主要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CNC加工服务，新增原因主要为2021年产品所需CNC加工工时较多。2021年，珠海宝福和珠海卓顶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CNC外协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未明显下降。

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赛德诚及珠海金红，公司于2021年开始与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合作，外协采购金额随合作的深入而增加。2022年上半年，珠海三江源、珠海富想及珠海昌旭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公司自有CNC产能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导致CNC外协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定价合理，外协加工费与自行加工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变动均存在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025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鲁少洲与董春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8日、10月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02,200 元，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1.57 万元和 3,901.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福建富达	排污许可证	-	91350581337632660H001P	2022/12/12- 2027/12/11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发行人依据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

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香港富士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关于 FUJI CHINON HK CO.,LIMITED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45024）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61.23 万元、58,056.34 万元、62,810.10 万元及 25,265.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04.08 万元、57,652.97 万元、61,921.65 万元及 24,981.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7%、99.31%、98.59% 及 98.8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变动情况/关联关系
富士机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散
福建省红禧园婚庆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石狮市佳万成达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石狮市泓凯福瑞贸易有限公司	许志泓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佳福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餐饮及住宿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17.01 万元。

2、董监高人员薪酬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属于正常工资（津贴）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被担 保人	担保期 间	担保 权人	担保情况	担保 方式
鲁少洲	4,400.00	2021/2/24- 2026/2/24	福建 富达	主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三年	兴业 银行 石狮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 狮 05 借字第 2022701001、 2022701002、2022701003、 2022701004、2022701005、 2022701006 号）约定福建富达 4,40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 未清偿	连带 保证
董春涛		2021/3/10- 2026/3/10					
鲁少洲、涂 会萍	7,000.00	2020/1/6- 2040/12/31	富士 智能	借款/ 到期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两年	工商 银行 珠海 斗门 支行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0200200212-2022 年（斗门） 字 00030 号）约定福建富达 1,930 万元主债务及其他债务， 未清偿	连带 保证
董春涛、黄 婷素							

注：上述关联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新增土地 使用权面 积 (m ²)	新增房屋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珠海蓝悦	粤（2022）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396990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 镇新青六路 3 号	-	1,0787.62	厂房
福建富达	闽（2022）石狮市不动 产权第 0033628 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 路 5 号	-	566.04	仓库
	闽（2022）石狮市不动 产权第 0033629 号			5,308.05	厂房
合肥富士	皖（2022）合肥市不动 产权第 1251423 号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 南、通淮中路（原： 东淝河路）以东	4,3867.83	-	工业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已披露的在建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 方式
发行人						
1	平板冲压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2122338136.1	2021/09/26	2022/06/28	原始 取得
2	一种滚弯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2122182050.4	2021/09/09	2022/04/29	原始 取得
3	折弯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2122338079.7	2021/09/26	2022/04/05	原始 取得
4	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2122339420.0	2021/09/26	2022/04/05	原始 取得
5	一种便于装夹的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2122153048.4	2021/09/07	2022/04/01	原始 取得
6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2122197122.2	2021/09/10	2022/04/01	原始 取得
7	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 磨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2223774.9	2021/09/14	2022/04/01	原始 取得

8	一种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636.3	2021/08/26	2022/03/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745.5	2021/08/26	2022/03/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镀加强型挂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129234.4	2021/09/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防呆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122142703.6	2021/09/06	20220/3/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848.4	2021/08/26	2022/02/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塑胶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896.3	2021/08/26	2022/02/22	原始取得
14	一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4999.X	2021/08/26	2022/02/22	原始取得
15	平板后盖保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068732.2	2021/08/30	2022/02/22	原始取得
台山富广						
16	一种相机镜圈双轴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28985.3	2021/12/03	2022/06/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平板外壳加工用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243.2	2021/10/09	2022/04/05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加工平板外壳的磁吸盘 CNC 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8323.2	2021/11/03	2022/04/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相机镜圈快换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9455.7	2021/07/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机支架的双工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92133.2	2021/06/09	2022/01/07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1	一种卡扣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90053.7	2021/09/30	2022/05/06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视机边框铝挤型无缝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936901.X	2021/11/24	2022/05/06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视机边框立体自动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2985115.9	2021/12/01	2022/05/06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视机边框拉丝高光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903985.7	2021/11/25	2022/04/08	原始取得
25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90849.2	2021/09/30	2022/03/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铝合金电视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57200.8	2021/10/12	2022/03/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抗压减震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 202122472074.3	2021/10/14	2022/03/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299921.0	2021/09/23	2022/03/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可调节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11560.7	2021/09/24	2022/03/01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折叠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060.9	2021/10/08	2022/03/01	原始取得
31	一种易安装拆卸的铝合	实用	ZL202122484215.3	2021/10/15	2022/03/01	原始

	金电视机边框	新型				取得
32	一种新型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497542.2	2021/10/18	2022/03/01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铝合金电视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08811.6	2021/09/23	2022/02/25	原始取得
34	一种防撞击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ZL202122304940.8	2021/09/23	2022/01/11	原始取得
深圳富智						
35	一种伸缩结构以及可收纳音响	实用新型	ZL202121128488.8	2021/05/24	2022/01/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双向离合电动升降结构以及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97677.7	2021/07/24	2022/02/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82172.7	2021/11/12	2022/04/22	原始取得
38	一种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升降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123219723.5	2021/12/20	2022/05/24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i>FUJICHINON</i>	59585982	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用激光束处理材料；电镀；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激光划线；焊接服务；金属熔炼服务；模具铸造；	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	<i>FUJICHINON</i>	59590386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化学生产方法的开发和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	4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3	<i>FUJICHINON</i>	59585970	视频游戏机；与电视机接收器连用的游戏机；游戏机；视频游戏机器；游戏器具；魔术器械；游乐场骑乘玩具；用于儿童教学的电子游戏器具；手持视频游戏机专用包；玩视频游戏用手持设备；	2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4	<i>FUJICHINON</i>	59807686	铁路车辆；汽车底盘；汽车两侧脚踏板；汽车；汽车保险杠；汽车车窗；汽车行李架；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行李架；运载工具底盘；	1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FUJICHINON	59802527	家具；金属家具；电视机架；音响支架（家具）；计算机架；塑料包装容器；学校用家具；手推车（家具）；婴儿学步车；支架（家具）；	2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6	FUJICHINON	59801321	铝合金；五金器具；金属管；金属板条；普通金属合金；铝锭；合金钢；金属陶瓷；铝合金锭；不锈钢；	6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是生产经营设备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是 144,022,594.49 元、901,392.69 元和 2,744,975.3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富能”）及福建富达变更经营范围外，其已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宁波富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日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P0LH7C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09-16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		

	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富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六）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长虹智能制造工业园 G04 库	200.00	5,200.00	2022/7/1-2023/6/30	仓储
宁波融霖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富能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98 号	5,026.9	133,212.00	2022/9/13-2027/9/12	生产

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履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前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前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新增如下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与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富士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2036230）	5,000	2022/11/4-2023/1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623001、755XY202203623002）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20978）	1,000	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20978-A、GBZ476380120220978-B）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重大担保合同。

5、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建设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重大项目投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项目投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重大项目投资合同仍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总额为 4,983,516.6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0,555.66	44.96
代扣代缴	社保公积金	788,340.97	15.82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88,102.06	11.80
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50,000.00	5.02
周培铭	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5.02
合 计		4,116,998.69	82.6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818,793.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2,065 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等辅助性作业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097
劳务派遣比例（%）	1.5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其中福建富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石狮市良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福建富达已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与该派遣单位的合作。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为2,065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缴费明细		2022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65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875
	缴纳比例	90.80
医疗保险与生育险	缴纳人数	1,837
	缴纳比例	88.9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915
	缴纳比例	92.7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906
	缴纳比例	92.30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65
	公积金缴纳人数	1,90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2.40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27	127	127	127	126
新入职员工	28	28	19	28	2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	69	0	0	0
其他原因	4	4	4	4	3
合计	190	228	150	159	157

4、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劳动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内，福建富达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服务，以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补缴、赔偿责任及罚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富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没有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026号），补充核查期间内，除珠海蓝悦、合肥富士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各自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

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富士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珠海蓝悦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故其报告期内适用的 20% 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 所得税税率。

（二）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取得政府补助的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获得的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1	富士智能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技术改造补贴	《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925,500.00
2	富士智能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工作的通知》	159,131.94
3	富士智能	斗门区金融服务中心拨付 IPO 补助	《2021 年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100,000.00
4	富士智能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完成股改奖励	《珠海市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100,000.00
5	富士智能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退伍军人税收优惠	《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广东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2,050.00
6	富士智能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7,262.70
7	福建富达	石狮市财政局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分段补助款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 年)》	339,300.00
8	福建富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188.99
9	台山富广	2022 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60,000.00
10	台山富广	稳岗失业待遇补贴款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29,418.89
11	深圳富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2,500.00
12	深圳富智	稳岗补贴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910.80
13	深圳富智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717.62
14	福建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关于 2020	858.00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鑫富达	工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	
15	福建鑫富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446.29

注：上述第 14、15 项政府补助获得时福建鑫富达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台山富广、珠海富智、珠海蓝悦、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均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福建富达、福建鑫富达主管税局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福建富达、福建鑫富达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证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富士智能	00122IS2040 4R1M/465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

计量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屈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以及台山富广诉萍乡星珠买卖合同纠纷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屈志伟民间借贷纠纷新增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仍有 2,240,555.66 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完成。

2、台山富广诉萍乡星珠买卖合同纠纷新增进展

2022 年 4 月 5 日，萍乡星珠破产重整管理人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22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4 民终 25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萍乡星珠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404 民初 476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萍乡星珠 2022 年 8 月 5 日的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台山富广确认的普通债权 3,515,256.34 元（利息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3 破 3 号《公告》，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萍乡星珠重整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四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官招阳


魏海莲

2022年12月28日